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0-039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董事均参加了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彭荣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贺天元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彭荣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本公司独立董事康学军、王永德、董惠江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查,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独立董事就此对本次董事会所作聘任决议发表"同意"意见。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 :彭荣君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0-040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彭荣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贺天元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彭荣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附 :彭荣君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简　历

彭荣君,男,汉族,1965年生,中共党员,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会专业本科学位,高级政工师。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省国营农场总局红兴隆管理局北兴农场计财科会计、副科长,财务科副科长,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分局北兴农场财务科科长、核算中心主任、场长助理、副场长,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管理局秦皇岛麦芽厂总经理、双鸭山农场场长、党委副书记。现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星分公司总经理。

简　历

彭荣君,男,汉族,1965年生,中共党员,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会专业本科学位,高级政工师。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省国营农场总局红兴隆管理局北兴农场计财科会计、副科长,财务科副科长,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分局北兴农场财务科科长、核算中心主任、场长助理、副场长,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管理局秦皇岛麦芽厂总经理、双鸭山农场场长、党委副书记。现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星分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0-057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重庆建工控股") 持有公司股份844,332,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重庆建工控股累计质押股份360,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2.68%,占公司总股本的19.86%。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收到重庆建工控股关于解除质押及质押本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8月6日, 重庆建工控股将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8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8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4%
解质时间	2020年8月6日
持股数量	844,332,774
持股比例	46.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36,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52%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已用于办理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请详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0年8月7日,重庆建工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78,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是	78,400,000	否	否	2020年8月7日	2021年8月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9%	4.32%	置换存量股票质押融资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上述质押后,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44,332,774	46.53%	336,000,000	414,400,000	49.08%	22.84%	0	0	0	0

三、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8月10日, 重庆建工控股将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5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8%
解质时间	2020年8月10日
持股数量	844,332,774
持股比例	46.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60,4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86%

注:由于公司已进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本公告涉及的公司总股本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截止2020年8月10日的相关数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4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 游族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转股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暂停转股时间:自2020年8月13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利润分配方案原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配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由于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而发生了变化, 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扣除回购股份后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元现金股利(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0年8月13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74,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附件:《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中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中胜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2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0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截至2020年8月3日,王中胜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2020年8月11日,公司收到王中胜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8月10日期间, 王中胜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19,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王中胜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中胜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27日	10.9900	2,100	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29日	11.1770	448,200	0.1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30日	11.3030	58,5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31日	11.1720	73,800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3日	11.2680	1,983,300	0.48%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5日	11.2040	500,000	0.1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6日	11.1030	338,560	0.08%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7日	10.8830	228,800	0.0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10日	10.9530	486,700	0.12%
	合计	–	–	4,119,960	1.00%

王中胜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王中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中胜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56,708	2.90%	7,836,748	1.90%

3、本次减持前后王中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世宁、杨新子合并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合计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85,952	9.49%	34,965,992	8.49%

二、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王中胜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2、股份减持承诺

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王中胜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股份减持承诺。

3、王中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王中胜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王中胜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王中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以上股东王中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王中胜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董事长被刑事立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合肥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合肥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原董事长周发展涉嫌职务侵占一案,合肥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立案。

2019年4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周发展为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罢免周发展公司董事长职务;2020年6月23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罢免周发展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截至目前,周发展未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42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与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未来")、陈玉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通过代理律师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执行,并于2020年8月11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0106执2174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申请执行人: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二)被申请执行人一: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执行人二:陈玉峰

(三)代理人:丁维、冯晓盈

(四)案件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申请执行人明智未来及陈玉峰尚未履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9)粤0106民初41454号民事判决,申请执行人广州明安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执行。诉讼的审理及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19-049)、2020年5月12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0-027)。

(五)申请执行依据:

(2019)粤0106民初41454号《民事判决书》。

(六)申请执行内容

1、被申请执行人一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1,748,000元及违约金7,934,082元(自2019年11月26日起违约金以31,748,00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申请执行人有权就被申请执行人一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55%股权(股权数额为人民币8800万元)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申请执行人一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律师费600,800元;

4、被申请执行人二陈玉峰对被申请执行人一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三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案件受理费243,21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申请执行人一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6、如果各被申请执行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上述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7、被申请执行人一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执行人二陈玉峰承担本案各项执行费用。

以上申请执行金额合计为:40,531,096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本次公告前,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暂无法预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0106执21741号)。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江海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7月30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10,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以上投资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为有效地运用自有资金,支持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向苏州优普提供9,000万元的银行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档次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定价合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赞成票8票(关联董事丁继华回避表决),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定于2020年8月28日下午14:30在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8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 截止2020年8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全部下述两个议案	√
1.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 登记时间:2020年8月25日(星期一) 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6.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号:226361

联系人:王汉明、潘培培

会议联系电话:0513-86726006 ;传真:0513-86571812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484",投票简称为"江海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两个议案	100
1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2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8月28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签发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本授权委托书下表所示的投票意见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同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全部下述两个议案	√			
1.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注:

1、(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0年8月26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江海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7月30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钱志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以上投资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24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562,64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0.43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19,239,599.87元,募集资金净额1,180,760,390.5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6)0015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64亿元。

前次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等资金管理情况如下:

1、2016年9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6 亿元(含本数),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期限(天)	收益(万元)	是否已转回募集资金账户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结构性存款	40,000	364	1,320	是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支行	16,000	364	496	是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40,000	364	1,320	是

2、2017年11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亿元(含本数);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交易对象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期限	利率
江海股份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	2017.11.20–2018.5.21	4.26%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8.5.22–2018.11.22	4.40%
	华泰证券	存托凭证	5,100	2017.12.6–2018.12.5	4.99%
新江海动力	华泰证券	存托凭证	3,000	2017.12.6–2018.6.5	4.80%
	华泰证券	存托凭证	10,000	2017.12.6–2018.12.5	4.99%
江海储能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